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60號

上訴人 許樹旺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小字第497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損害發生時尚在訴外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安產險公司）保險期間，損害賠償應向被保險之公司索賠。第一次調解已向被上訴人說明，並知悉被上訴人受損車輛提供損傷情況與索賠事實有差距。又上訴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上午9時50分到庭，此案已開庭完畢，故上訴人未參與辯論程序。本案上訴人已向泰安產險公司提出向被上訴人索賠事宜，為此提起上訴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另按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是提起小額程序第二審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
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本件為小額訴訟，上訴人對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並未就原審判決具體表明有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即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石慶

法 官 簡佩琄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朱名堉

